

**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  
發生營運損失之事業補助  
申請須知**

**Q & A**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7 日**

## 目錄

|                                                       |   |
|-------------------------------------------------------|---|
| 一、【整體說明】 .....                                        | 1 |
| Q1.可以申請本須知之對象資格？ .....                                | 1 |
| Q2.個人可否申請本次補助？ .....                                  | 1 |
| Q3.在本國辦理分公司登記之外國公司，是否可申請營運損失補助？ .....                 | 2 |
| Q4.如果是外國人，在台設立登記之公司（或子公司），是否可申請本次補助？ .....            | 2 |
| Q5.事業為在臺設立公司，但負責人為外國人，並無身分證字號，因此無法填報線上申請，該如何處理？ ..... | 2 |
| Q6.本補助須知之補助項目有哪些？ .....                               | 2 |
| Q7.本補助須知之額度是多少？ .....                                 | 3 |
| Q8.何時可以開始申請補助？ .....                                  | 3 |
| Q9.本補助須知是否提供線上申請？ .....                               | 3 |
| Q10.已經送出線上申請，但現在還想再補附件的話應該怎麼處理？ .....                 | 3 |
| Q11.我已經送出申請案，什麼時候可以領到補助？ .....                        | 4 |
| Q12.收到核定函，之後該如何請款？ .....                              | 4 |
| 二、【表演藝術展演營運損失補助】 .....                                | 5 |
| Q1.如何申請表演藝術展演營運損失補助？ .....                            | 5 |
| Q2.申請補助需檢附的文件有哪些？ .....                               | 5 |
| Q3.表演藝術演出節目取消、延期或縮減席次，請問是由哪一單位提出補助申請？ .....           | 5 |
| Q4.表演藝術公開售票演出受疫情影響，票房損失如何證明？ .....                    | 5 |
| Q5.如果民眾已購買藝文演出的票券，現在還可以去嗎？若是不能去了，可以退票嗎？ .....         | 6 |
| 三、【流行音樂演出營運損失補助】 .....                                | 7 |
| Q1.流行音樂演出補助申請資格為何？ .....                              | 7 |
| Q2.哪些活動可以申請補助？ .....                                  | 7 |
| Q3.因受疫情影響，如流行音樂演出活動取消、延期或縮減席次，申請期間為何？需檢附哪些單據？ .....   | 7 |

|                                                         |          |
|---------------------------------------------------------|----------|
| Q4.如流行音樂公開售票演唱會受疫情影響，票房損失如何證明？ ..                       | 8        |
| Q5.哪幾種事業可以提出申請？ .....                                   | 8        |
| <b>四、【電影國片商業映演營運損失補助】 .....</b>                         | <b>9</b> |
| Q1.電影國片商業映演申請營運損失補助之資格？ .....                           | 9        |
| Q2.因疫情警戒提升至第二級致使國片商業映演遭受損失，是否有相關費用補助措施?須提供什麼佐證資料？ ..... | 9        |
| Q3.若是同一國片之商業映演，應該由誰提出申請？ .....                          | 9        |

## 一、【整體說明】

Q1.可以申請本須知之對象資格？

A：

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因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防疫措施升至第二級警戒(110年5月11日至110年6月8日),首先針對6月8日前受「室外500人以上、室內100人以上集會停辦」、「座位改採梅花座」等規定影響之藝術展演、流行音樂演出及電影國片商業映演的營運支出及票房損失進行專案補助,並非紓困3.0。

本須知是針對營運損失之事業補助,只要是在我國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負責人具我國國籍之商號(如個人工作室等),並且具備下列條件:

- 一、 必須是經營或從事表演藝術展演、流行音樂演出、電影國片商業映演事務或前述相關事務者。
- 二、 因110年5月11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二級,致使營運受到衝擊者。

凡符合以上條件者,皆可在受理時間內向本部申請。

Q2.個人可否申請本次補助？

A：

本須知補助對象包含上述三項類別的「藝文團隊或個人工作室」所舉辦的展演及映演活動,因防疫措施取消、延期或縮減人數發生的損失,都可以進行申請。

申請補助者所列舉的成本,皆應充分考量並納入「協力的團隊及個人」,包含受委託或邀請參與受影響活動之個人藝文工作者或提供活動舉辦之燈光音響、佈景製作等硬體設備周邊廠商,詳列申請補助項目,以落實照顧各環節工作者。

此次專案補助並非紓困3.0,本部亦同步配合行政院作業,啟動藝文紓困3.0各項規劃。經歷109年疫情艱困的2次藝文紓困,本部深刻理解各領

域藝文工作者受影響樣態，將配合行政院作業，儘速公告藝文紓困 3.0 方案，以全面性照顧各領域、各類型藝文工作者度過疫情難關。

Q3.在本國辦理分公司登記之外國公司，是否可申請營運損失補助？

A：

由於外國公司是在國外辦理公司登記，只在本國辦理分公司登記，非於我國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負責人具我國國籍之商號，所以不適用本補助須知對象。

Q4.如果是外國人，在臺設立登記之公司（或子公司），是否可申請本次補助？

A：

可以。只要符合於我國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非法人團體，都可以以事業身份申請本次營運損失補助。

Q5.事業為在臺設立公司，但負責人為外國人，並無身分證字號，因此無法填報線上申請，該如何處理？

A：

外國人在我國設立公司，可以提出申請，線上申請時有關負責人身分證字號的欄位，會改成可以輸入護照號碼。

Q6.本補助須知之補助項目有哪些？

A：

本補助須知以補助國內表演藝術團體、我國表演人演出之流行音樂公開售票演唱會演出、電影國片商業映演或前述相關事務者為限。可補助項目列舉如下，但不包含硬體設備等資本門費用：

一、 表演藝術展演：已支出之演出製作費、行銷文宣費、場地及設備租借費、排練費、團隊支付售票系統之退換票手續費，因配合防疫縮減席次之票房損失及其他經本部認定之費用等。

二、 流行音樂演出：已支出之場地或設備租金、製作費、宣傳、支付售票

系統之退換票手續費、因配合防疫取消、延期或縮減席次之票房損失及其他經本部認定之費用等。

- 三、電影國片商業映演：已上映國片配合防疫而縮減席次之票房損失（以單一影片為單位，由電影片製作業、電影片發行業或電影片映演業推派代表提出申請）或已定檔受防疫影響取消或延期之國片行銷費用及其他經本部認定之費用等。

Q7.本補助須知之額度是多少？

A：

有關補助額度是依據《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以新臺幣 250 萬元為上限。但如果申請者遇有重大特殊或緊急情況，經審查小組審認及經本部認定者，不在此限。

Q8.何時可以開始申請補助？

A：

- 一、本次申請收件期間自 110 年 5 月 17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17 日止，並依收件的先後順序，進行分批審查。
- 二、本補助須知將視疫情發展情況辦理公告及調整申請期間，至疫情趨緩為止。受衝擊期間及申請期間如有調整，本部將另行公告。

Q9.本補助須知是否提供線上申請？

A：

為配合防疫，並節省申請及審查作業時間，請優先採用線上申請，自 110 年 5 月 17 日 12 時起至 110 年 6 月 17 日 23 時 59 分前至線上申請網站（網址：<https://grants.moc.gov.tw/online>）上傳相關文件。

Q10.已經送出線上申請，但現在還想再補附件的話應該怎麼處理？

A：

已送件申請案，申請者想抽回補件，可以透過本部獎補助系統查詢到承辦人，再以電話方式聯繫。

Q11.我已經送出申請案，什麼時候可以領到補助？

A：

本次申請收件期間自 110 年 5 月 17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17 日止，我們將依各類別收件情形，依序辦理分批審查作業，以儘速核定，讓申請者能在最短時間內獲得補助。

Q12.收到核定函，之後該如何請款？

A：

補助經費原則分兩期撥付，但補助項目請款資料齊備者，可採一次撥付。獲補助者在收到核定函後，即可依以下規定，向本部申請：

- 一、第一期款：檢附領（收）據、相關證明文件（核定函載明或另行公告）等資料辦理核銷，經審核通過後，按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八十撥付。
- 二、第二期款：檢附領（收）據、支出單據等相關證明文件（核定函載明或另行公告）資料辦理核銷，經審核通過後，按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二十撥付。

## 二、【表演藝術展演營運損失補助】

Q1.如何申請表演藝術展演營運損失補助？

A：

本次公告受衝擊期間以 110 年 5 月 11 日至 6 月 8 日期間舉辦之活動為主，相關申請須知、申請書、應備文件及申請方式於本部官網公告。符合申請資格者，其受疫情影響損失之項目可提出申請。如有其他問題可電洽諮詢窗口。

Q2.申請補助需檢附的文件有哪些？

A：

檢附申請表、負責人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影本、設立登記或立案證書影本、受疫情衝擊致活動取消、延期、縮減席次等相關佐證資料。如有其他問題可電洽諮詢窗口。

Q3.表演藝術演出節目取消、延期或縮減席次，請問是由哪一單位提出補助申請？

A：

若為同一演出節目，可由活動主辦單位與演出團隊協調一代表，統籌向本部提出申請。

Q4.表演藝術公開售票演出受疫情影響，票房損失如何證明？

A：

若要申請表演藝術類的票房損失，必須提供文件如下：

- 一、申請者應列出於 110 年 5 月 11 日至 6 月 8 日期間，受影響活動票房列表，內容須包含活動/節目名稱、情形說明(停辦/延期/縮減席次)、辦理時間、地點、總場次數、已售出票房金額、可售出票房金額。
- 二、另請檢具「活動原始公告」、「取消或延期公告」、「票房銷售證明」、「退票費用證明文件」或可具體佐證之相關證明文件。



Q5.如果民眾已購買藝文演出的票券，現在還可以去嗎？若是不能去了，可以退票嗎？

A：

- 一、若因疫情經政府單位明令禁止辦理相關活動，或是活動主辦單位配合防疫取消或延期，屬於藝文表演及展覽票券定型化契約中不可歸責於消費者的事由，因此無論是否在退換票期限內，民眾向主辦單位申請退票，都可獲得全額退費，且不須支付手續費。若是主辦單位拒絕退票，可向縣市政府消保官提出消費爭議申訴或申請調解。
- 二、若是如期照常辦理的活動，民眾因個人因素想申請退換票，則依現行機制辦理。表演票券的退換票機制有不同的退換票時限，依購票時主辦單位所公布的方案為準。

### 三、【流行音樂演出營運損失補助】

Q1.流行音樂演出補助申請資格為何？

A：

本次補助申請者，須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 (一)於我國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負責人具我國國籍之商號（如個人工作室等）。
- (二)須為經營或從事流行音樂演出或前述相關事務者。
- (三)因 110 年 5 月 11 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二級，致使營運受到衝擊者。

Q2.哪些活動可以申請補助？

A：

本次以 110 年 5 月 11 日至 110 年 6 月 8 日間受疫情衝擊取消、延期或縮減席次而導致營運損失，且應為我國表演人演出之流行音樂公開售票演唱會為限。

Q3.因受疫情影響，如流行音樂演出活動取消、延期或縮減席次，申請期間為何？需檢附哪些單據？

A：

紙本收件日期為 110 年 5 月 17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17 日止（以郵戳為憑），另線上申請期間為 110 年 5 月 17 日中午 12 點起至 110 年 6 月 17 日 23 點 59 分止，補助項目及需檢附文件說明如下：

- (一)補助項目：已支出之場地或設備租金、製作費、宣傳、支付售票系統之退換票手續費、縮減席次之票房損失及其他經本部認定之費用等，不包含硬體設備等資本門費用。
- (二)檢附文件：受疫情衝擊致活動取消、延期或縮減席次相關佐證資料，以及相關支出佐證資料等(已支出單據、報價單、票房銷售、退票費用證明文件或其他可供證明者)。

Q4.如流行音樂公開售票演唱會受疫情影響，票房損失如何證明？

A：

票房損失需檢附文件如下：

- (一)我國表演人演出之「流行音樂公開售票演唱會取消、延期或縮減席次表」  
(含主辦單位、日期、活動名稱、取消/延期/縮減場次、總席位數、已售出席位數、票價(平均值)、實際已售票房金額)。
  - (二)須檢具「活動原始公告」、「取消或延期公告」、「票房銷售證明」及「退票費用證明文件」。
- 若為確定取消之活動，須檢具切結書。

Q5.哪幾種事業可以提出申請？

A：

只要是辦理「我國表演人演出之流行音樂公開售票演唱會」因疫情導致遭受營運損失的流行音樂相關單位(如活動主辦單位、燈光音響及佈景製作等)，都可以提出申請。

#### 四、【電影國片商業映演營運損失補助】

Q1.電影國片商業映演申請營運損失補助之資格？

A：

申請之電影事業需為「因疫情警戒提升至第二級」致使國片商業映演票房或行銷費用等遭受損失，且於我國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負責人具我國國籍之商號，其中法人應為我國立案登記之電影片映演業、電影片製作業或電影片發行業。

Q2.因疫情警戒提升至第二級致使國片商業映演遭受損失，是否有相關費用補助措施？須提供什麼佐證資料？

A：

若因 110 年 5 月 11 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二級，致使國片商業映演縮減席次、取消或延期，並遭受損失者，得申請相關補助，補助項目及應提供之佐證資料如下：

- 一、 已上映國片配合防疫而縮減席次(如實施梅花座等)之票房損失，可檢附公開映演縮減席次、取消或延期之說明、合約及相關證明文件。
- 二、 已定檔國片因疫情延檔或取消而受損失之行銷費用，可檢附已支出之文宣費用單據、片商與戲院合約、行銷合作契約或相關證明文件。

Q3.若是同一國片之商業映演，應該由誰提出申請？

A.

若為同一國片，應由電影片映演業、電影片製作業或電影片發行業推派一代表提出申請。